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澳弘电子保荐代表人的函》。国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海兵先生和郭煜亮先生。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金证券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因工作调整,周海兵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国金证券委派宋滨先生(简历详见网站)接替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郭煜亮先生和宋滨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周海兵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宋滨先生简历

宋滨先生,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11年资本市场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参与了百胜软件(832722)新三板挂牌,爱柯迪(600331)新三板挂牌及首发上市、米奥会展(300795)新三板挂牌及首发上市、澳弘电子(605058)首发上市、天舟文化(300148)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审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煜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 market 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80,000手(5,800,000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12月11日(T日)至2031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持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股到到期止,即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0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转股调整期(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让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上述转股价格仅对向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有效,数量和对价股东发生变化(以且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后转股执行的;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享有回避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frac{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应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个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D:指可转债当年实际计息天数;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142号)的相关规定。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澳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澳弘电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05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获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058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余额按照与原股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转债数量与原股数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2,923,95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142,923,950股。本次发行可转债0.004058手/股,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80,000手。

(3)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5年12月11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0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15058”,配售简称为“澳弘配售”。原股东优先认购1手(10张)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配售。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澳弘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澳弘配售”的可配售数量。

原股东的“澳弘电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聘业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A.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澳弘配售”的可配售数量。

B.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申购前足额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C.原股东在申购前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中国结算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原股东户上的上交所指定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D.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E.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4)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续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续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不得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